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年第四期（总第4期）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09年. 第4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0247-668-4
I. 中… II. 国… III.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09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98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09年第4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4.5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版 次：2010年1月第1版	定 价：5.00元
字 数：114千字	
ISBN 978-7-80247-668-4/D·909 (278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四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扎实推进专利 代理管理工作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 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9)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的通知	(11)

公告和通知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四八号)	(16)
关于公布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 (专利) 优秀调研 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 关于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	(31)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3)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知	(37)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同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0)
关于同意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1)
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1)
关于同意杭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2)
关于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3)
关于同意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3)
关于同意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4)
关于同意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5)
关于同意青岛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5)
关于同意东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6)
关于同意潍坊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7)
关于同意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7)
关于同意昆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8)
关于同意贵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9)
关于同意株洲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9)
关于同意哈尔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50)
关于在湖南省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的批复	(51)
关于同意中国科技大学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1)
关于同意劲牌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2)
关于同意贵州威克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2)
关于同意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3)
关于同意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4)
关于同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4)
关于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5)
关于同意襄樊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5)
关于同意中德企业合作基地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复函	(56)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7

统计数据 · 66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66)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66)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67)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67)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Implementing the Outlin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tensively and advanc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atent agency steadily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Agency Management Working Conference	(1)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Pilot Project for IPR Asset Appraisal and Pledge Financing Work Conference	(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Plann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atent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i>	(11)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48)	(1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6th National Excellent IP (Patent)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Excellent Soft Science Research Results	(27)
Circular the SIPO Office and the Industry Office of SASAC on Constructing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Platform of Key Industries	(31)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P Training Work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33)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PR Enforcement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3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Ningbo Hi – 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Xiangtan Hi – 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H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ang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Jinhua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en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Lan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Fu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Qingdao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Dongy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eif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Kunm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ui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u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aerbi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50)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P Training (Hunan) Base in Hunan Province	(5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Entering the Na- 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Jin Brand Co. , Ltd.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uizhou Weike Law Firm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 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ansu Herui Law Firm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uhan IP Bureau's Recommendation of Relevant Units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e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 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Yant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Shandong Zhiyu Law Firm En- 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angfan IP Bureau's Recommendation of Relevant Units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ino - Germany Enterprises Cooperation Base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6)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7

Statistics · 6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09.12	(66)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2009.12	(6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2009.12	(67)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2009.12	(67)

重要文件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扎实推进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这是继去年3月份以来第二次召开这个会议。自上次会议召开以来，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现了很多可喜的变化。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感谢地方局的领导和同志们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谢谢大家！

2008年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正式颁布实施，其中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作为战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及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明确了方向和任务。今年，我局又制定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提出了今后7年专利代理行业的具体发展目标，确定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专利代理相关法律体

系、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促进专利代理服务的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等。其中，“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对这次参会的同志来说是要常抓不懈的首要任务之一。专利代理行业作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能否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取决于该行业能否诚信、规范、有序地健康发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这一点而言，政府部门对整个行业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政策扶持是不可或缺的。

自上次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在我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努力下，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进展显著，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毋庸讳言，一些旧的问题依然存在，同时随着客观形势



的发展,一些新的问题也陆续出现。这就需要我们本着高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下面,我就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各项工作秩序不断规范和完善

我国专利代理管理制度目前采取的是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而在行政监管方面,又采取国家局与地方局两级行政分工负责、协调运作的方式。行政监管以专利代理人的资质审批和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为核心,开展一系列的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审批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对代理机构和执业代理人进行年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戒,以及其他日常监管、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完善管理工作制度等。在过去的一年里,不论是专利代理的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表现在:

(一) 深入改革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发布并试行新的改革方案,健全和完善与考试相关的规章制度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且素质能力较高的合格人才队伍,是确保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与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因素。目前,专利代理人队伍数量不足、年龄结构不合理、知识能力更新缓慢是突出的瓶颈问题,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发展。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激励、鼓励更多的有识、有志人士关注和进入专利代理行业。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我国专利代理

人才队伍建设,以更科学的方式选拔人才、储备力量,在总结过去3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经验并吸收社会公众建议的基础上,我局决定继续深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今年6月,我局发布新的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允许考生在3年内分步通过各科考试,与此相应,考试成绩的年度合格分数线按照“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两部分分别确定。实施新的改革方案,将更加有利于广大考生充分合理利用复习备考时间,深入扎实、全面系统地掌握基础知识,尽快通过考试,获取上岗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不断深入改革,不仅使考试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也赢得了社会公众和专利代理行业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今年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数量激增,达到11805人,相比2008年增长了35%,这应该说从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考试制度改革的预期效果。

为进一步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衔接顺畅、规范明确、责任到位,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我局于2008年对《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两个部门规章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考试实施办法和考务规则已于去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此外,为加强对涉及考试工作的各方面人员的规范和引导,严肃纪律,有效制止违规违纪的行为,我局在充分借鉴有关国家考试相关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并于去年11月1日开始施行。

上述规章制度的健全与完善,确保了考试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为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为广大考生营造更加规范、透

明、公正和公平的考试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理顺关系, 加强配合, 切实履行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责, 把好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的准入关,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 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加。与此相应, 专利代理行业规模不断壮大, 发展速度在近两年内增长较快。截至2009年8月底, 全国共有10 339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 其中在2006~2008年通过考试或者享受倾斜政策获得资格的人员2265名, 占总数的21.9%; 专利代理执业人员6004名, 其中新执业人员2008年为743名, 2009年1月至8月31日为364名, 两者合计占全部执业人员的18.4%; 目前, 专利代理机构共741家, 其中2008年新设立机构54家, 2009年1月至8月新设立机构44家, 占全部代理机构总数的13.2%。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把好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的进出口关, 我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积极支持、参与和配合下, 针对在日常审批和年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采取有效的整治措施, 理顺工作关系, 探索创新管理模式, 核查发布正确信息, 堵塞漏洞, 进一步严格规范审批和年检等各项工作。

1. 加大了对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核查力度, 引导督促专利代理行业提高诚信水平。从2008年3月至今, 我局共审核83件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预申报审批的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 其中有26件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 比例超过30%。在这些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中, 有10余件申请涉及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辞职证明和个人档案存档证明, 甚至伪造有关证明文件。对这类申请, 我局一律不予批准, 并将有关人员及其弄虚作假的行为记录在案。这个数字值得深思。专利代理机构本身是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 遵纪

守法是最基本的要求, 但这些申请设立的机构却从入门的时候就弄虚作假。因此, 加大包括惩戒在内的管理力度是非常必要的。行政监管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管理, 二是提供服务, 加强管理也可以说是提供服务的一部分, 两个方面都不可或缺。

此外, 对于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环节提交的相关文件, 我局也加大了核查力度。从2008年3月至今, 我局共办理299项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手续, 其中部分代理机构提供了不真实的股东或代理人材料, 我局已经对上述代理机构提出了警告, 并将严格审查其提交的补充材料, 以确保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 全面核查专利代理机构开办分支或办事机构的状况, 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正确信息。近几年来, 设立分支或者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数量明显增多, 其中部分未按规定履行完整审批手续, 有些甚至未经审批擅自开办。这些违规开办的分支或者办事机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 管理混乱, 给专利代理行业造成了不良影响。由于我局和相关知识产权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 在管理方面形成了漏洞。为切实掌握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情况, 加强监督和管理, 在各地知识产权局的大力配合下, 2009年上半年, 我局在全国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进行了重新核查, 并将核查后的正确信息在我局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 便于公众监督。同时, 进一步完善了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我局与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掌握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做到无缝对接。

3. 完善年检工作流程, 充实年检内容, 充分发挥年检制度的监督规范作用。年检制度是对专利代理行业进行规范管理的重要措施, 对确保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执业, 保障申请人利益, 维



护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2008 年, 全国共有 699 家专利代理机构和 5412 名执业专利代理人参加了年检。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 20 家, 占总数的 2.86%。在年检工作结束后, 我局及时将年检结果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发布。

目前, 2009 年年检工作已经启动。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 我局对 2009 年年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了一些调整, 增加和细化了执业培训、惩戒记录、分支机构、代理业务情况和机构人员构成情况等栏目信息。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利于各级管理部门掌握、了解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状况, 引导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执业并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同时, 通过年检获取的信息也为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进一步实施有效监督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三) 依法开展专利代理惩戒工作,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爲,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归根结底就是把好代理行业市场的进出口, 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 通过行政许可允许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进入专利代理行业, 设立代理机构, 开展相关业务; 另一方面, 对那些违法乱纪、弄虚作假, 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合法权益的专利代理人或者机构及时进行处罚, 甚至清理出场。专利代理惩戒工作就是专利代理行业的清退关口。依法开展惩戒工作,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才能真正做到惩恶扬善, 树立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风正气, 才能促进整个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施行以来, 我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相继成立了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 并开展了相关工作。截至目前, 我局及北京、广东、江苏、辽宁和新

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已作出 10 项惩戒决定, 依法对某些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的违法违纪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今年上半年, 我局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建议,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申请费用减缓的深圳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海燕处以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惩戒; 根据公众的举报并经调查核实, 对提供虚假学历证明参加考试并获取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云南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王佃霖给予撤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规范惩戒工作程序, 加强我局对各地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协调, 自 2008 年以来, 我局探索建立了专利代理举报投诉案件督办和信息反馈制度。对于需要由地方局进行调查处理的举报和投诉, 我局及时将相关材料转送地方局, 并限期反馈调查处理结果。此外, 对于那些在我局审查工作中发现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例如帮助申请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 我局及时将相关材料转给相关的地方局, 要求其依法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我局。浙江省、河北省、广东省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转送的举报投诉案件非常重视, 认真调查核实, 依法严肃处理, 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此外, 北京市、江苏省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真遵守惩戒决定备案制度, 对依职权主动查处并作出惩戒决定的案件, 及时将惩戒决定报送我局惩戒委员会备案。

通过规范和理顺惩戒工作办事规程, 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协调、指导与配合, 探索创新监督管理机制, 促使我局和相关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惩戒工作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初步展现了全方位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态势, 收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

(四)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 更新管理技术手段, 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确立的主要任务之一, 不论是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还是代理机构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提高管理效能和质量。

为简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手续, 减轻考务工作及考生报考负担, 进一步规范全国各考点考务工作, 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辽宁省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 我局于今年初启动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网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该系统涵盖考试报名、考务管理、成绩发布和考生信息动态跟踪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今年考试报名期间已在广州、济南和沈阳考点顺利完成考试报名部分的系统测试工作。目前, 整个系统已经开发完毕, 准备进行全面测试验收。明年, 这一系统将在全国所有的考点正式运行。

与此同时, 我局开展了专利代理管理档案电子化工作, 并准备在此基础上开发建立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构建我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管理方面的信息化网络, 力争实现审批、年检、惩戒、日常管理以及信息发布工作全程电子化, 为动态跟踪查询、综合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奠定物质基础。相信随着专利代理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逐步推进, 管理手段的不断完善,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五) 行业自律步入正轨, 建章立制初见成效, 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

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是目前专利代理管理体制中相互依存、相互支撑、协调配合的两个组成方面, 如同两条腿走路, 缺一不可。作为行业自律组织,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专利代理行

业的监督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几年来, 专利代理人协会在我局指导下, 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帮助下, 在建立健全行业内部规范、加强执业能力建设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方面, 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包括: 制定发布了代理人执业培训大纲, 加强了对培训工作的统筹安排, 并研究建立系统的专利代理行业的执业培训机制; 制定发布了《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试行)》, 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 增加专利代理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修改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道德规范, 明确行业内部行为准则; 健全行业内部组织机构,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就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工作而言,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同志们站在关口的前沿位置, 承担着大量繁重且细致入微的工作任务, 从组织考试、安排考务到审批机构、组织年检、处理举报投诉和惩戒, 从研究实施扶持政策到整治“黑代理”规范市场, 发挥着非常重要的基础作用。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 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同时也与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 尤其是从事具体日常工作同志的辛勤付出是分不开的。在这里我要再特别说一句: 大家辛苦了!

二、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问题、困难和障碍不容忽视

专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为我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尽管在过去一段时间取得了成绩和进步, 但从总体上讲,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本身及其外部条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 需要我们加倍努力, 克服困难, 寻求解决方案。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法律制度建设严重滞后,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有法可依的目标尚未充分实现

《专利代理条例》从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



一直没有修改,我局也一直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实现条例的修改和完善。这项工作在前年应该说已经进行到最后阶段,但由于有关部门对代理人资格考试和设立代理机构审批两项行政许可项目有比较大的分歧,导致这项工作未能预期完成。今年在我们的努力下,代理条例的修改已列入国务院二档立法计划,争取在明年有新的进展。《专利代理条例》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法规,对专利代理行业来说,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是需要加强的基础性工作。

(二) 专利代理行业诚信问题依然突出,市场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诚信问题对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来说不容忽视。实践中,不诚信的行为和现象时有发生,比如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文件、虚假宣传、挂名代理以及恶意竞争等,有些代理人甚至鼓动或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代理、审批授权、司法保护是支撑专利制度运行的三个重要组成方面,如果专利代理行业存在严重的诚信问题,失信于广大社会公众,这个行业自身的发展将会面临巨大挑战,从而对整个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也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作用。此外,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黑代理”的行为鱼目混珠,尤其是那些所谓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打着承办知识产权或者专利业务的幌子,招摇撞骗,误导了部分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正规合法专利代理机构的认知和判断,不仅给专利代理行业的社会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同时也侵蚀了专利代理行业的诚信氛围。今年以来,由于即将实施的新修改后的《专利法》取消了有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设立新代理机构的申请增长迅速,其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率也很高。这些不诚信行为既扰乱了行业内部的正常秩序,也影响了社会对专利代理服务的信任程度,

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认真加以对待。

(三) 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后劲不足

尽管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分布不平衡对发达国家来说也是一个普遍现象,不足为奇,但我国目前这种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应该说已经影响到了区域经济技术发展。以西部 12 省区市为例,目前共有 83 家代理机构,474 名执业代理人,其中 195 人年龄在 60 岁以上,比率达到 41%。年龄结构不合理,势必影响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后续发展和能力提升。虽然我局近年来加大了倾斜政策的扶持力度,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市场成熟程度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在根据倾斜政策获得了专利代理资格的 210 人中,只有 87 人进入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因此,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行业的扶持力度,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也希望大家在这次会议上认真讨论一下,对于中西部,尤其是那些目前代理力量还比较薄弱的地区,如何进行有效扶持。

(四) 行政部门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

目前,我国对专利代理行业实行国家、地方两级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经过多年的磨合与调整,该管理机制基本上适应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需要,但其运行还不够顺畅。两级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地方行政管理部门之间、行政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缺乏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包括相互配合和协调机制也不够完善,使得某些事务上存在着管理真空。同时,从事代理管理工作的人员队伍的数量、整体素质、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个别管理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责任意识不强,对监管工作疏忽、懈怠,无形中纵容了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和

存在。

三、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管理机制，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政府管理职能的过程中，都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服务公众的观念和意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切实履行职责。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增强抓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专利代理行业及其提供的专利代理服务是保障专利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撑之一，直接关乎我国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专利代理人队伍，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进步，更有利于我国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迅速提高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我们要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看待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壮大，看待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要增强抓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学习和研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体系内部的协调、配合与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渠道衔接顺畅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以及代理人协会，要加强沟通和交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核心就是“全国一盘棋”。各级领导应当充分重视能力建设这一基础性工作，要加大业务交流、培训的力度，开阔眼界，更新理

念，细化各项工作操作流程，统一标准尺度，加强政务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这次会议的日程中，我们安排了相关的培训内容，条法司的同志根据这几年的工作经验，撰写了代理管理工作手册，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学习、讨论，共同把这个管理体系运转好。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定能力，有效扶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我局自 2000 年起对部分地区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事宜的倾斜政策，目前共有 375 人获得了在本地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需要。但是，不能把降低录取分数线作为实施倾斜政策的唯一方式，而是要从长计议，着重提高素质和能力。因此，加大考前的宣传培训力度，制定有效的激励措施，研究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专利代理管理政策，是我们今后一段时间内应当高度重视的工作。

（四）严格执法，规范管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之一就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对违法乱纪行为绝不心慈手软，该处理的一定要严肃处理。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行政监管就是要让遵纪守法者心悅诚服，拍手称快，让违法乱纪者无处藏身，寸步难行。通过依法开展惩戒工作，客观发布相关信息，达到教育、引导和便于社会监督的效果，促进代理行业诚信水平的提高。同时，我们要积极思考和研究建设专利代理行业诚信机制的方案和措施，探索构建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和模式。

（五）加强宣传工作，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要做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工作。以前我



们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今后我们要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与专利代理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让更多人了解国家的政策导向。积极向社会宣传专利代理服务在专利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专利代理行业在社会上的显示度和认知度。

(六) 强化服务意识,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政府部门的服务功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对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而言,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就是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服务,但这只是狭义的服务。在目前市场机制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如果仅靠专利代理行业顺其自然地发展,势必难以满足社会需要。这就需要在广义的服务方面下工夫,通过制定适当的政策,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通力合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是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扩大覆盖面。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的优势资源,密切合作,包括在考前培训过程中,国家局提供教师、教材方面的支持,地方局利用政府扶持资金加大投入,形成优势互补,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培训效果。二是要帮助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层次。目前,各地方局都在不同程度上针

对政府重大项目审批和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一些高端服务,但从长远看,这类服务尤其是针对企业的服务应当由中介机构来承担。但是,目前专利代理机构提供这种高端服务的能力还很有限,这就需要我们加强引导和扶持,将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拓宽服务领域纳入各地方专利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加以考虑和部署,搭建沟通平台,提供锻炼机会。三是要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扶持工作。可以考虑借鉴“一帮一、一对红”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建立有效机制推动强弱代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帮助和共同提高,尤其是在各省区市之间、东部与中西部之间建立一种合作机制和协调配合的工作模式,促进专利代理机构跨区域、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发展,使得能力较强的代理机构能够在带动和帮助能力不足的代理机构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拓展业务空间,并将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落到实处。

总之,政府部门在专利代理方面应当大有作为,还有很多工作有待我们去挖掘、去开展。希望大家通过这次会议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的,我们一定会加大力度,做好配合。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2009年12月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自2006年在湘潭市召开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研讨会以来，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对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的成效日益凸显，对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产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已有一年多的时间，这次会议旨在总结交流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的经验和问题，探讨今后的工作思路。下面，我就这项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初见成效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深入调研和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于2008年12月正式启动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环境逐渐形成

《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在《纲要》指引下，北京、上海、天

津、重庆、浙江、安徽等省（区、市）以及湘潭、宁波、济南、武汉、广州、成都、无锡、东莞等地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和措施，比如湘潭市在全国较早制定《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率先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专利权质押贷款操作暂行办法》等。这些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对象、条件、办理程序和扶持方式，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和资金上的支持。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批准了12家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协调组织下，各试点地区都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领导小组，并陆续为中小企业举办银企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对接会或组织中介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专门指导和专业服务。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逐渐增多，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需求日益增加。今年5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议”，计划在未来3年专门提供5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授信额度，以扩大北京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使更多拥有



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从中受益。今年9月,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广州市政府与建行、工行等5家银行共同签署“广州市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在3年内提供共计200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目前,广州市累计与银行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协议及意向书的企业达到19家,涉及融资金额13.08亿元,已累计发放贷款1.23亿元。这些充分表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局面。

(三)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被广泛认同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深入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已被企业和金融机构逐渐接受,贷款规模和受益企业数量迅速增加。自1995年起,全国共有24家商业银行和16家担保机构在我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累计申请项目约1400个,涉及质押金额约210亿元人民币。特别是2007年以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2007年至今不到3年时间,质押金额达160亿元人民币,为1995年至2006年11年总额的3.2倍。上述成绩的取得,与知识产权局系统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理念的积极推广密不可分。一方面,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同志与地方政府、银监局、银行、企业、中介机构等开展了多方位、多形式的交流与磋商,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得到企业界和银行界的广泛认同和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各试点单位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项目推介会等方式,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使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接受并及时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一新型信贷产品。

二、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世界经济正在缓慢复苏,国内经济企稳回升,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而知识

产权对于推进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模式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众所周知,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中小企业所获得的金融支持与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极不相称,尤其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采取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是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重要举措。实践证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够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创新优势,有效解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我们必须认识到,实现危机过后的经济繁荣更需要知识产权提供持久的动力。这就要求我们勇于面对挑战,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继续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推进中小企业创新与发展的杠杆作用和扶持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三、努力开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新局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还处于探索和不断总结经验的初级阶段,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仅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还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切实抓紧抓好。可以看到,目前的整体形势还是不错的。对今后工作的重点,我提几点要求:

(一) 积极探索,及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总结

开展试点,不仅获得了许多宝贵经验,而且也能够发现问题。各试点单位要全面认真地总结试点工作的各个环节,新列入试点的地区要尽快启动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体现

的不同融资机制，有效缓解试点地区大量创新型
企业迫切的融资需求。

（二）加强部门协调，整合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资源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开发、推广涉及各方利
益，在此次试点过程中，相关部门已初步建立了
合作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强政府引导，
各试点单位还要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银监局、
银行、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集成各方资源，形
成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合力。

（三）加强引导，提高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

各试点单位要继续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
和宣传工作，让更多的企业深入了解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的重要性。要扩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
宣传，吸引更多资金支持自主创新，促进银企合
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要积极落实扶持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各项政策，可以采用财政贴息、
设立担保基金、融资保险等多种形式鼓励金融机
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四）广开思路，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工作

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管理机制，创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
机制。要加强与资产评估公司、担保公司等中介
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和风险投资，
强化风险控制；要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
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质押流转市场，强化政府
服务保障；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机制，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相关政策措施，营
造有利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外部环境；要注重
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培养、融资需求
调查、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把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当成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好。

同志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于实施知
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
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
步提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会上畅所欲
言，各抒己见，充分交流经验，以此为契机，开
拓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09〕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
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全国专利信息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现予印发，请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1 —